附件1

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毕业证号 |  | 煤矿井下工作经历 |  年 |  |
|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号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送培单位意见 |  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填写。

2.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培训、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|

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：

本人郑重承诺：申请参加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，真实有效，无伪造、虚假等行为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（煤矿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单 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委托方(以下称甲方)：

受托方(以下称乙方)：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

由于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频繁变动和流失，部分煤矿再次出现专业技术人员短缺、人员配备不足的现象，根据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4号）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。为确保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齐到位，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将组织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。经双方商定，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培训对象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）、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4号）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和《煤矿防灭火细则》规定的煤矿专业相关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第一期：报到：7月31日，培训时间：8月1日-6日，考试时间：8月7日，培训对象：采煤技术员；

第二期：报到：8月8日，培训时间：8月9日-14日，考试时间：8月15日，培训对象：掘进技术员；

第三期：报到：8月16日，培训时间：8月17日-22日，考试时间：8月23日，培训对象：机电技术员；

第四期：报到：8月24日，培训时间：8月25日-30日，考试时间：8月31日，培训对象：通风火技术、防灭火技术员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本协议收培训费1180元/人（含教材费），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，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。

2.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负责教材选定、课程设置、班主任指定、教师安排、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3.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，按期、按时间派人员参训。

4.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，集中管理；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的履行期间，如遇到不可抗力(如：战争、民众暴乱、骚动、火灾、水灾、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)，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，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均不得违约。

2.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： 乙方(签字盖章)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刘鸿俊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13987155261

 年 月 日 2024年7月15日